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青岛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）的（环境移动执法辅助检测设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手持式光离子快速检测仪（PID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崂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8人，营业收入为19190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416.7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便携式油烟检测仪（直读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崂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8人，营业收入为19190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416.7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便携式挥发性有机气体检测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众瑞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8人，营业收入为15422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561.5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便携式总烃/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监测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众瑞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8人，营业收入为15422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561.5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崂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8人，营业收入为19190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416.7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手持式 PM2.5、PM10 在线直读监测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崂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8人，营业收入为19190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416.7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 废气颗粒物检测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崂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8人，营业收入为19190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416.7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8. 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崂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8人，营业收入为19190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416.7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9. 便携式β射线颗粒物直读式检测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崂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8人，营业收入为19190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416.7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吉美来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22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